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內幕消息 訴訟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香港高等法院（「**該法院**」）發出之命令蓋章文本，表示該訴訟下之非正審禁制令濟助申請（「**該申請**」）已被駁回。誠如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本公司努力尋求游說該法院基於徐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簽訂之獨立承諾書，香港乃裁定糾紛之適當平台，惟該法院決定不行使其酌情權受理向徐先生及王先生作為被告人在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傳訊令狀及相關法庭文件的申請。該法院給予之理由乃所尋求濟助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蓋章及中國法律問題，故本公司、徐先生及王先生之間糾紛在中國法院判定較為合適。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情況尋求法律意見，其中包括考慮於中國開展針對徐先生及／或王先生之法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合法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鄭寶麟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